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金城

陳德元

劉榮輝

張鴻勝

童有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賭博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5626號），聲請
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四色牌拾貳副及賭資新臺幣參仟貳佰壹拾元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德元、劉榮輝、張鴻勝、童有得因賭
博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62
6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；被告鄭金城則經同署檢察官以同案
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
職議字第8135號駁回再議確定，嗣緩起訴期間期滿未經撤

銷。扣案四色牌12副及賭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,210元，分係被告5人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之財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66條第4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德元、劉榮輝、張鴻勝、童有得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626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；被告鄭金城則經檢察官以同案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8135號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各該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扣案四色牌12副及賭資3,210元，分係被告5人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之財物，已據被告5人於警詢、偵訊中所認，且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可佐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與首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偲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紫君